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49311

國立教育資料館叢書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意義和方針

孫邦正編著

52
12
F0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意義和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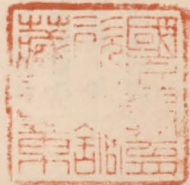
一 引言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在國父紀念月會上，指示政府首長要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總統認為現在世界各國，國民文化水準日高，我們不能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的現況。況且以我們四
段經濟發展的成果，來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一定可以成功。

八月十二日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中，秉承總統的指示，對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政策，作如下之決定：「為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由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①項，以命令規定：關於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年度起，先在台灣及金門地區實施。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應。上項決定，由行政院辦理，並協調各有關機關配合進行。」於是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政策，正式確定。

經過各級教育行政當局的一年籌備工作，全省市各國民中學已於今年九月初正式開學上課。新的校舍已經如期完成，新的教科書也如期出版，各國民中學的校長和教師也經一番職前預訓工作。這種高度的行政效率，確是值得我們欽佩的。

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是我國歷史上一件大事。這和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有同樣的重要性。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已經提高了本省人民的生活水準，奠定了經濟發展的基礎；現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將會提高國民的文化水準，充實戡亂建國的力量。



二 什麼是國民義務教育

現在先說明國民義務教育的意義。所謂國民義務教育，是指政府用法令規定，國民達到某一年齡，有接受國民基本教育的義務。兒童的父母或其監護人，有督促兒童接受國民基本教育的義務。國家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有制定法律，強迫兒童接受基本教育的義務，所以義務教育，又稱強迫教育。就社會來說，社會人士有繳納捐稅、設立學校，供應和維持這種國民基本教育的義務。所以政府爲了實施國民義務教育，有權徵收教育捐稅，來設置公立學校和維持國民基本教育事業；有權制定法律，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使這種國民基本教育普及於全民。所以國民教育、義務教育、強迫教育、普及教育、基本教育等名詞，都有密切的關係，只是各個名詞的着重點不同而已。國民教育注重在教育目標；普及教育、基本教育、強迫教育、義務教育注重政府和國民所負擔的義務，強迫教育注重推行義務教育的手段；普及教育注重普及國民教育於全民；基本教育注重教育的內容應兼顧德智體羣四育。實際上，這五個名詞所指的是一件事，就是由政府徵集教育捐稅，設置公立學校，並制定法律，強迫學齡兒童入學，接受國家的基本教育，以培養健全的國民，建設現代的國家。

最早實施義務教育的國家是普魯士。原來歐洲從中世紀以來，教育權操於宗教團體之手，普魯士自威廉一世以後，奮發爲雄，由政府設立小學，實施強迫教育。一八〇六年，普魯士被法國打敗以後，更積極推行國民義務教育，來培養國民的愛國心，激發國民的民族意識，以求雪恥復國。經過六十四年的生聚教訓，終於在一八七〇年打敗法國，光復故土。德國大將毛奇將軍以戰勝之功，歸於小學教師。法國於戰敗之後，乃積極振興教育，以圖復興。一八八二年頒布義務教育法令，實施強迫教育，乃奠定富強之基。日本維新之初，仿倣法國教育制度，設置國立師範學校，培育健全師資；推行國民義務教育，培育愛國的國

民，終於在一九〇五年，一戰而勝強大的俄國，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也以戰勝之功，歸於小學教師。

從此以後，世界各國都知道國民教育是立國的基础，紛紛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來培育健全的國民，担負建國的重任。這就是我國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意思。

三 各國推行國民義務教育的情形

兩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國政府鑒於立國的需要，都在積極普及國民教育，並且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的年限。

英國於一八七六年由國會通過小學教育強迫法案，規定五歲至十歲的兒童須受義務教育。一九一八年國會通過費休法案 (Fisher Act)，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 (五歲至十四歲)。一九四四年國會通過柏脫勒法案 (Butler Act)，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十年 (五歲至十五歲)。最近又延長義務教育至十一年 (五歲至十六歲)。十六歲以上的青年，離校後就業者，須受部分時間的補習教育，至十八歲止。

法國於普法戰爭失敗之後，力圖復興，在一八八二年實施強迫教育，規定義務教育年限為八年 (六歲至十四歲)。實施義務教育的機構，是八年制的小學。小學畢業後，須受部分時間的補習教育，至十八歲止。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八日，法國政府明令組織一個教育改革委員會，負責擬具學制改革計劃。一九四七年七月，該會發表其學制改革計劃。國會予以局部通過，逐步實施。依據該計劃，法國義務教育年限，由八年延長為十二年 (六歲至十八歲)。在義務教育階段內，廢除升學考試。中小學免除學費。對於十五歲至十八歲的清寒學生，給予獎學金。此項計劃，目前尚未能全部實行。一九五九年，法國實施十年的國民義務教育 (六歲至十六歲)，廢除中學入學考試。

德國在一七三六年頒布「普通教育令」，規定五歲至十三歲的兒童，必須受強迫教育；並且規定各鄉

鎮須設立小學校。一九一九年，德國聯邦憲法（又稱魏瑪憲法）規定：義務教育年限爲八年（六歲至十四歲），已受國民義務教育，而年在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工人及學徒，須受部分時間的職業補習教育。第二次大戰之後，西德政府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爲九年（六歲至十五歲）；一九五九年，復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十年（六歲至十六歲）。

日本於明治五年（西元一八七二年），實施義務教育。其初義務教育年限爲三年至四年，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延長爲六年（六歲至十二歲）。大正以後，積極發展義務教育，義務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担任國民義務教育師資的薪俸，一部分由國庫負擔。於是義務教育日見普及。據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的調查，全國學齡兒童計一〇、七四五·九六二人，其中已入學者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七。第二次大戰之後，日本革新教育，一九四七年起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九年，實施義務教育的機構，是小學校（六年）、中學校（三年）。當時適值大戰之後，瘡痍未復，民窮財盡，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至爲艱苦。但由於日本人民亟欲復興民族，成爲東亞強國，乃不惜任何犧牲，完成此一工作。在一九六〇年，日本小學生的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二；中學生的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

美國各州頒布義務教育的法令，先後不一；義務教育的年限，各州也互有出入。一八五二年，麻薩諸塞州頒布義務教育法令，規定八歲至十四歲的兒童，每人每年必須受十二週以上的教育，其後各州相繼頒布強迫教育法令。一九二〇年，密士昔比州頒布強迫入學條約，於是全國各州均有強迫入學的規定。其義務教育年限，各州不一，視各州的財力及人民對於教育熱心的程度而定。大約自九年至十二年不等。現在各州普設初級學院，學生入學可以不經考試，所以多數國民的教育水準，有提高至大學二年級程度的趨勢。

就亞洲國家而言，一九五九年聯教組織在巴基斯坦的喀拉蚩地方舉行亞洲會員國代表會議，討論義務

教育問題，會中通過二十年（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〇年）教育計劃，預定在三十年內，亞洲區十五會員國的義務教育年限，應當延長至七年以上。現在亞洲各國正全力以赴，若干國家已在最近期內達成此項目標。

各國爲什麼積極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的年限？這可以從國防、政治、經濟等方面來說明。

從國防的觀點來說，國民教育是立國的基礎。我們要抵抗敵人的侵略，建設獨立自立的國家，必須以教育的力量來激勵國民的意志，發揚民族精神，培養愛國觀念。上述普魯士、法國、日本推行國民義務教育，生聚教訓，讒雪國恥的實例，可爲明證。況且今日軍事科學進步，新武器的使用，需要初中以上教育程度的士兵。這是促成各國延長義務教育的一大原因。

從政治的觀點來看，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建立在健全的公民之上的。受教育的國民愈多，民主政治的基礎愈穩固；國民教育的水準愈高，社會的進步也越快。例如民主社會中所需要的守法負責互助合作的精神，待人接物和立身處世的態度，行使民權和服務社會的能力，均須較長時間的教育來養成。

從經濟的觀點來看，在農業社會裏，生產方法簡單，不需多少複雜的技術，只要在實際的工作中就可學會生產的技能；而在工業社會內，機械生產的方法較爲複雜，必須有相當的技能，纔能夠參加生產工作。英美德日等工業國家，一再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並實施強迫職業補習教育，就是爲了適應工業社會的需要。

四、我國爲什麼要延長國民教育年限

我們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除了上面所說的三大原因之外，還有幾個特殊原因。

第一，是從民族的健康着想。近年來由於國民經濟水準提高，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的人數突

然增多，而初級中學的容量有限，於是造成嚴重的升學競爭和惡性補習問題。其結果，對於兒童身心的健康發生了極壞的影響。教育當局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也不能澈底消滅惡性補習。根本的辦法，只有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廢除初級中學的入學考試，使國民小學教育正常化。

第二，是從經濟發展和青少年就業方面着想。今日我們已進入工業時代，小學畢業的十二歲兒童，已經無法找到工作。因而我們不能不予以較長時間的教養，使他們有參與生產工作的能力。況且今天我們若業工業起飛，必須提高工業人員的水準，以期在技術上易於改進，在產品的品質上能夠提高。

第三，是從地方自治和社會風氣着想。我們若要推行地方自治，建立法治的社會，必須全國國民有政治的修養，有行使政權的能力，有良好的公民道德和生活習慣，有奉公守法與互助合作的精神。這些美德，都要靠長時間的教養來養成。

總之，爲了促進民族的健康，培育青少年就業的能力，建立法治的社會，我們不延長國民教育的年限，來培育健全的國民。

五、今後國民教育努力的方針

由於 總統英明的領導，各級教育行政人員辛勤的工作，社會人士的全力支持，使得九年國民教育能夠如期實施。今後爲求國民教育能夠達成預期的目標，願提供下列幾點意見，藉作芻蕘之獻。

第一，國民中小學校長，是國民教育的舵手。國民教育的成績，決定於國民中小學校長對於國民教育的目標有無正確的認識，對於學校的設施有無領導的能力。因此，我們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的人選，必須審慎選擇。現在台灣省所實行的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和備訓辦法，已經粗具規模；今後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的考績、獎懲、任免，更應加強。尤其對於年邁力衰的校長，應促其退休，以加速人事上新陳代謝的作

用。

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應該秉承 總統的指示，掌握國民教育的方針。對於 總統在國民中學開學典禮中的訓詞：「實施國民教育，乃為培植現代國民，提高其精神與體力，品德與智能，增進其明禮尚義，崇法務實，與互助合作，愛國保種的基礎。這不只為建設三民主義範圍省的基本要求，且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大計。」為了貫徹這個使命，每一中學，皆必須從課程、教材、教法各方面，根據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與內涵，不斷檢討研究，不斷改革進步，以求實踐力行，日新又新。」所以國民中小學校長應當了解：國民中小學的任務，在於培養「活潑潑的好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來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而不是僅僅為學生作升學的準備。因此，國民中小學，「特應以生活體能、倫理道德、民族傳統精神教育為主，而益之以科學基本教育，職業技藝教育，社會中心教育。」務使每一學生的「德智體羣，均獲發展；身心手腦，皆臻健全。」

第二，國民中小學的教師，是國民教育政策的執行者。如果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國民教育的政策，而且具備教育專業的修養，有能力來執行國民教育政策，然後教育建國的理想，纔能夠實現。所以今後師範大學及師範專科學校，應如何加強其師資訓練工作，以配當新時代的需要；為配合國民中學的發展，應如何在各公立大學內增設師資訓練的課程，設置教育科目獎學金名額等，實為當前的急務。尤其對於在職的中小學教師，應如何籌設暑期學校、函授學校、空中學校，使他們有進修的機會和質疑問難的機會，更屬刻不容緩的工作。

國民中小學教師尤須秉承 總統的訓示：「在教育方法上，應注重性能的培養，以啓發代替注入，以誘導代替強制，以偉大的愛心與耐力，來開啓學生的思考力、判斷力、與創造力，從而激發學生的愛國心、公德心、與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心。特別希望教育界同仁，懷於從事國民中學之教學，實負有改革教育

，復興文化的神聖任務，敦品勵行，光明正大，注意生活的薰陶，強調人格的感化，使身教與言教合而為一。

第三，國民小學的惡性補習問題，已因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而澈底消滅。不過惡性補習對於民族健康所造成的危害，猶令人不寒而慄。所以各級教育行政當局，對於今後國民中學和私立初級中學的監督和視導，應予特別加強，務使國民中學和私立初級中學確實按照部頒課程標準施教。否則，予以嚴厲的制裁，以樹立教育行政的威信，決不可敷衍塞責，馬馬虎虎，自損威信。在必要時，可輔導私立初級中學改辦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配合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的需要。

第四，國民教育是政府和國民共同的事業。所以社會人士對於學區內的國民中小學，應以全力支持。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共同來發達本地的國民教育。誠如 總統所指示的：「切望家庭與社會，以共同的心力，共同的責任感，協助國民教育的全面發達，消弭升學主義的自私，根絕惡性補習的病痛，使我們的國民教育，邁向健全活潑，創造一種全新的生活，亦以造成國家一個全新的時代，與全新的生命。」總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對於建設現代化的國家，復興民族的文化，改善國民的生活，都有深遠的影響。全國人士若能同心協力，秉承 總統的訓示，來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我們一定有光明的遠景。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49311

0.8
51
049311